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115号

当事人：喀什市栗疆翁炒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MA79LGUC5F

住所（住址）：喀什市西*****（细雨中央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珊珊

身份证件号码：6531*****2242

2023年03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抽验工作中，检测机构抽样当事人店里待销售的杏干（生产日期：2023年2月1日）进行抽检，检验报告编号No：A2230124400501012C。该批次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4月18日我局收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No A2230124400501012C，内容为：抽检食品名称：杏干；被抽样单位名称：喀什市栗疆翁炒货店；购进日期：2023年02月01日；抽样地点：流通小食杂店；样品数量：1.8kg、抽样基数：5kg；抽样单编号：GZJ23650000103830135、检验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4项。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g/kg 标准指标： ≤ 0.1 实测值：3.08 单项判定：不合格

检验依据：GB 5009.34-2022（第一法）。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古丽巴哈尔、茹仙姑·吾吉到“喀什市栗疆翁炒货店”向当事人送达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A2230124400501012C 的检验报告，当事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当场对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检测不合格的杏干，未采取强制措施。（据当事人口述已售完检测不合格的杏干并无库存）。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注册登记为“喀什市栗疆翁炒货店”，开始从事经营活动，2023 年 1 月 10 日从库克兰市场的“喀什市疆楚杞黑枸杞批发店”以 27 元/公斤的价格购进了 25 公斤杏干，共计：675 元。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当事人该批次杏干被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依法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以 40 元/kg 的标价销售了全部，共计：1000 元。违法所得为：32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经营资质；
- 3、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

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单并检验报告，证明抽检食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库存、抽检单位、食品销售者等等的信息；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GZJ23650000103830135，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了当事人销售的杏干；

5、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 2 张，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6、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7、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杏干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8、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找回问题食品的事实；

9、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交款记录，检测样品购买支付凭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

10、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以后，排查不合格原因及整改的内容；

11、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家庭收入来源及支出；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11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杏干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二、没收违法所得 32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